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广外工〔2017〕4号

关于印发实施《关于教职工文体赛事活动经费使用的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工会：

为加强工会经费管理，严格落实工会经费管理制度，经校工会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关于教职工文体赛事活动经费使用的规定》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工会委员会

2017年11月14日

关于教职工文体赛事活动经费使用的规定

为鼓励广大教职工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文体活动，规范学校教职工文体赛事活动的开展，依法依规使用工会经费，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总工办[2014]23号）、《关于〈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粤工总[2015]4号）和《关于加强工会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广外工[2016]2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我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我校文体赛事活动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文体赛事活动经费是指校工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文体赛事活动所列支的费用。

第二条 列支的活动经费项目包含：校内外人员、专家评审及培训费、赛事负责人酬金、场地工作人员酬金、学生裁判酬金、参赛人员误餐费、比赛项目奖金、奖品、服装费等。

第三条 各种项目的发放标准

一、校内人员评审费300元/半天，校内人员培训费300元/2课时/人，校外人员评审及培训费500元/半天/人，专家评审及培训费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23号文）的规定发放；

二、赛事负责人酬金：篮球1000元/赛事，排球（气排球）、毽球800元/赛事，羽毛球、乒乓球600元/赛事，网球、游泳、围棋、象棋、升级等为500元/赛事；

三、场地工作人员酬金：100元/天；

四、学生裁判酬金：19元/小时；

五、参赛人员误餐费：50元/天；

六、比赛项目奖金：

所有文体赛事均只奖励排名前30%的单位或个人。

（一）集体项目的奖励：趣味运动会的奖励设置2000元、1800元、1600、1400元……依次递减；篮球、排球（气排球）比赛的奖励设置为1000元、900元、800元、700元……依次递减；毽球、羽毛球、乒乓球比赛的奖励设置为800元、700元、600元、500元……依次递减；网球、游泳、升级比赛的奖励设置为600元、500元、400元、300元……依次递减。所有比赛最后一名的奖金不少于200元；

（二）个人单项的奖励：围棋、象棋比赛的奖励设置为300元、200元、100元，最后一名的奖金不少于100元；

（三）运动会的奖励设置为10元/分值；

（四）组队参加省教科文卫工会（或校外）的比赛奖金，按1：1配套奖励。

七、春、秋健身活动抽奖及比赛奖品的购买不超过100元/人；

八、组队参加省教科文卫工会（或校外）的比赛服装如短衣短裤（1 套）不超过 250 元，限购两套；长袖外套不超过 600 元，限购 1 套。

第四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校工会。